

# 关于东明县 2024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东明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 宋卫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东明县 2024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3 亿元，占预算的 100.3%，增长 1.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3.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2.2%，下降 13.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4 亿元，教育支出 13.7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6.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30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 亿元，农林水支出 10.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764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903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6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9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162 万元。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3 亿元，增长 4%。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3 亿元，下降 13.6%。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财力共计 69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45.3 亿元。全县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共计 69 亿元，其中“三保”支出 39.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县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财力共计 55.2 亿元。县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共计 55.2 亿元，县本级当年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0.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5.4%，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当年政府性基金财力共计 77.3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59.1 亿元，加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共计 77.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共计 474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1 亿元，占预算的 100.2%；当年支出完成 8.6 亿元，占预算的 103.4%；年末滚动结余资金 10 亿元。

####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经人大常委会批准，2024 年全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6.4 亿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5 亿元，用于支持全县 10 个重点项目建设；发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债券 2.5 亿元，用于置换隐性债务系统中锁定的存量隐性债务；发行再融资债券 15.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024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48.6 亿元，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41.5 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内。

###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培育财源根基，激发经济活力。**一是加快产业园区建设。争取资金 7.36 亿元，支持东明石化产业园、工程塑料产业园、省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改造升级，有效破解园区发展困境。二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结合“三亮”专项行动，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年为各类企业减税降费 7.5 亿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三是深化财金协同服务。扎实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共对接企业 93 家，解决融资 40.1 亿元。信贷规模不断扩大，全县各项贷款余额 366.7 亿元，较年初增加 48.6 亿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四是支持企

业转型升级。为东明石化、方明制药等公司发放技改贴息、研发奖励、发展专项等资金 2936 万元，大力提高企业发展积极性。五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认真贯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上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全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额达到 9.7 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98%，刺激企业扩大再生产。六是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8675 万元，贴息资金 320 万元，惠及担保主体 325 户；新增鲁担惠农贷项目 129 个，金额 1.2 亿元，有效增强了县域经济活力。

**（二）深挖增收潜能，强化资金保障。**一是开展协税护税工作。财政和税务部门牵头起草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具体操作措施，明确十大专项行动的责任分工，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项目开展专项税收征管，分别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办法，抽调骨干力量实行集中办公。二是开展税源大排查行动。成立由财政局副科及以上干部分别担任组长的 15 个包联工作小组，联合税务部门到各乡镇（街道）、非税收入征收部门实地督促税源排查，加大组织收入力度，共排查出各类市场主体 2858 户，累计清理税款 8553 万元，堵塞税源流失漏洞。三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的 23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施工企业实施检查，共查补税款 1.05 亿元，进一步加强监督效能。四是进行土地租金支付审核。对全县企业占地面积与纳税面积、应征土地使用税额、对地方财政贡献等信息进行逐个比对，经核实认定，共核减企业和公益事业占地 6160 亩，核减租金支出 1127 万

元，减少财政支出压力。五是加大资金盘活力度。按照有关规定，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5.6 亿元，针对急需资金领域和薄弱环节科学安排使用，有效缓解了财力不足的矛盾。六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紧盯上级政策，加强项目申报，争取更多资金支持，2024 年共到位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0.5 亿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共 23.7 亿元，资金总量位居全市各县区第一位，切实增强了财政保障能力。

**（三）深化改革创新，优化管理效能。**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聚焦重点领域、重大资金和薄弱环节，选取 5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评价，对 16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推动完善政策、改进管理 62 项，压减预算资金 3000 余万元，强化事前绩效评估，节约财政资金 792 万元。二是强化国有企业监管。选举成立国资局党委，加强党对县属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制定印发关于国企绩效考核、项目投资、集体决策有关办法，加大对其重大项目、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力度。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在全市率先启动县级“公物仓”建设，制定《东明县人民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采用虚拟仓与实体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排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把单位闲置、超标准、低效运转资产集中统一调剂使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已累计节约财政资金 210 万元。四是健全财政监管体系。全年完成政府投资评审项目 173 个，送审金额 13.2 亿元，审定

金额 11.5 亿元，综合审减率 13.5%；参与监督政府采购项目 929 次，预算采购金额 10.2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9.9 亿元，资金节约率 2.7%，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降低金融机构风险。组织协调各银行机构通过内部核销、现金清收、盘活重组等方式，积极化解不良贷款，当年累计处置 5.9 亿元，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六是稳妥化解政府债务。有序做好还债资金安排，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债务风险日常监测和统计分析。压紧压实县属国有企业偿债主体责任，指导其制定存量债务还款计划、风险化解方案，全力防范违约风险。

过去一年，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认真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有力促进了经济稳定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财政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 **三、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4 亿元，占全年预算的 52.6%，同比增长 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6 亿元，同比增长 3.6%；非税收入完成 4.8 亿元，同比下降 7.6%。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5 亿元，占全年预算的 41.5%。主要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9130 万元，教育支出 6.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亿元，卫生健康支

出 2.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23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906 万元，农林水支出 4.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948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40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9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12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3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5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5 万元，支出为 4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6 亿元。

##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5 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8.0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累计限额为 176.62 亿元。上半年，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3.2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0.55 亿元，发行置换债券 3 亿元。截至 6 月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57.66 亿元，没有突破债务限额。

# **四、2025 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增收节支，促进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一是强化税收征收管理。筹备召开全县项目培育促进财源建设工作会议，制

定《东明县 2025 年强化财源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深入各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督促开展各专项行动，上半年共清缴企业欠款 4057 万元。二是开展非税收入征管。在各包联工作组的监督下，各有关部门依法行政，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截至 6 月底，全县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4.8 亿元。三是严格占地租金审核。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核各乡镇（街道）报送的 2025 年企业占地租金和公益占地租金有关数据，初步核减占地租金 1932 万元。四是加强涉税信息共享。依托税收保障应用平台，把单位报送的涉税信息和包联小组收集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充分挖掘税收潜力，上半年共收集涉税信息 10 万条，政府投资项目 97 个。五是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融资工作专班作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主动和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上半年国开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共发放贷款 17.2 亿元，为水域综合治理、海庄路改扩建、沿黄生态道路等项目建设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二）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民生福祉稳步提升。**一是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要求，压减非必要行政支出，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民生领域支出 2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为 80.7%。二是及时发放人员工资。在财政及其困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集资金 6962 万元，足额发放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奖，我县人均工资水平处于全市上游。三是落

实惠农补贴政策。截至目前，共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贴等各项惠农补贴资金 1.7 亿元，发放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 8114 万元，提高农民生产及积极性。四是加快乡村振兴发展。安排涉农资金 3.6 亿元，重点支持现代水网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五是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加快“鲁担惠农贷”项目落地见效，上半年通过省农担公司评审项目 57 个，发放担保金额 5317 万元，有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三）深化财政改革，助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强化事前绩效管理。制定《东明县新增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明确追加项目审核标准与流程，全方位收集项目资料，通过数据比对、实地考察、调研访谈等方式，多维度评估项目目标，今年事前评估 22 个项目，调减资金 1297 万元。二是畅通银企对接渠道。策划召开全县政银企对接促高质量发展大会，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上半年全县各项贷款余额 423.3 亿元，增幅 15.4%，增幅全市排名第一。三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加快经发投公司和东资公司归并整合，调整部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加强国有企业领导力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国有企业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审计，编制 2025 年度县属企业投资计划和融资偿债计划预算报告，提高投融资精准度。四是加强国企项目监管。印发《东明县属国有企业举债投融资提级管理办法

（试行）》，重大项目实行提级管理，对国有企业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防范重大风险。同时，安排成立 4 个包联组，分别对国有企业重点工作进行靶向监督，全面提高监管水平。五是提升项目评审质效。上半年共评审项目 24 个，应审金额 9469 万元，审定金额 8018 万元，综合审减率为 15.3%，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五、2025 年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当前全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稳定，但下半年的任务依然艰巨。面对财政支出增加、收入增长乏力、土地市场低迷等多重压力，财政部门将坚定信心，多措并举，努力完成全年任务。

**（一）统筹推进财政收入增长。**一是推进财金协同联动。围绕全县重点产业链，充分发挥财政在高端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制造等领域的资金带动和引领作用，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大力培育支柱财源。二是强化收入征管效能。继续开展协税护税工作，配合税务部门强化税源动态管控，深入挖掘现有税源潜力，加大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主体税收征管力度。对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及时跟踪调度，确保应收尽收。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聚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用好积极财政政策空间，配合各部门加强对上联系和对接，及早获悉资金政策、补助政策、项目政策，做细做实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支持工作，形成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合力。

**（二）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

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责任，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跟踪管理和结果应用，把绩效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加强国资国企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租赁相关办法和程序，积极盘活低效、闲置等政府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前期出台的系列监管制度办法，完成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改革转型任务。三是深化财会监督质效。建立完善财会监督机制，强化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财经领域重点事项监督，更好发挥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严格财经纪律约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全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面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健全“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坚持把“三保”放在必须保障的位置上，确保“三保”支出不发生支付风险，坚决兜牢财政保障底线。二是稳妥处置金融风险。充分发挥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专班统筹作用，加强跨部门沟通协作，注重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稳妥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水平。三是积极防范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有序做好还债资金安排，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债务风险日常监测和统计分析。压紧压实国有企业偿债主体责任，指导制定存量债务还款计划和风险化解方案，全力防范违约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工作中，财政部门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